

证券代码：600508 证券简称：上海能源 编号：临 2025-026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长张付涛先生、副董事长李跃文先生、董事刘广东先生、朱世艳女士、独立董事吴娜女士现场参加会议；董事吴凤东先生、独立董事朱凤山先生、朱义军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付涛先生主持会议。

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情况的汇报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；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《上海能源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8 名董事中的 4 名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（其中：独立董事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《上海能源关于 2025 年半年度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5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0,149,511.48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,073,199,372.15元，扣除2025年上半年已分配的2024年度普通股股利144,543,600.00元，2025年6月底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,088,805,283.63元。

公司以2025年6月底总股本72,271.8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9元（含税），共送出现金红利65,044,620.00元，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,023,760,663.63元用于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.67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025 年度中期分红事宜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详见公司[临 2025-027]公告《上海能源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投资计划年中调整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和 2025 年度超额利润分享实施细则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六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企业负责人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形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